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13年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招股章程及2011年公告。

如2013年公告所披露，美高梅金殿與信德客運訂立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據此，信德客運應向美高梅金殿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以便於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城市或澳門境內各地點接送本集團之賓客。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取代有關於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向美高梅金殿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的過往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如2013年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美高梅金殿與信德客運訂立現有穿梭巴士協議，據此，信德客運應向美高梅金殿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以便接送本集團於澳門的顧客及僱員。現有穿梭巴士協議的期限由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以取代有關於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向美高梅金殿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的過往穿梭巴士協議。

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於上市之時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信德客運為信德之聯營公司，並由何超瓊女士持有少數權益。過去，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未視信德客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信德客運並非信德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與信德客運之間的過往交易並不隸屬於先前總服務協議的範疇。

於2013年12月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時，本公司經進一步考慮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信德客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及穿梭巴士協議（包括過往豪華轎車交易及過往穿梭巴士交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年及2015年根據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及現有穿梭巴士協議進行的交易須及將須受重續總服務協議規限。重續總服務協議的範圍已加以延伸，以包括與信德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3年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過往豪華轎車交易及過往穿梭巴士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過往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有關過往交易的公告。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2013年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招股章程及2011年公告。

如招股章程及2011年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於2011年10月8日訂立先前總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信德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船票、旅遊產品、酒店客房出租）的條款。如2013年公告所披露，於2013年12月24日，美高梅金殿與信德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以更新先前總服務協議。重續總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包括信德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告載有與信德客運（信德之聯營公司並由何超瓊女士持有少數權益）的過往交易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處理方式的詳情。

II.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A. 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客運訂立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據此，信德客運應向美高梅金殿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以便於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城市或澳門境內各地點接送本集團之賓客。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取代彼等訂立的有效期為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的過往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1. 豪華轎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豪華轎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信德客運；及
 - 2) 美高梅金殿
- 年期：**
- 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 (過往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 服務範圍：**
- 信德客運應向美高梅金殿提供配有司機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以便於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城市各地點接送本集團之賓客。
- 費用支付：**
- 美高梅金殿須按每輛轎車預先釐定的基本費連同應付長途運輸服務的溢價按月付費。美高梅金殿須於收到信德客運發票後30日內清償。

2. 根據豪華轎車服務協議支付的歷史費用

根據豪華轎車服務協議支付的歷史費用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522	4,077	1,037

根據豪華轎車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乃經參考運輸服務需求及市價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

3. 豪華轎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美高梅金殿訂立豪華轎車服務協議乃由於信德客運據此提供的服務就向本集團於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城市之賓客提供接送服務而言最行之有效及最具成本效益。豪華轎車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因其於信德客運之權益而被視為於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放棄投票的何超瓊女士)已追認並確認，訂立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穿梭巴士協議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客運訂立現有穿梭巴士協議，據此，信德客運應向美高梅金殿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以便接送本集團於澳門的顧客及僱員。穿梭巴士協議的期限由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該協議將取代於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間生效的過往穿梭巴士協議。

1. 穿梭巴士協議的主要條款

穿梭巴士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信德客運；及
- 2) 美高梅金殿

年期：

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過往穿梭巴士協議)

2012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現有穿梭巴士協議)

服務範圍： 信德客運應向美高梅金殿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以便接送本集團於澳門的顧客及僱員。

過往穿梭巴士協議載有信德客運將提供的穿梭巴士服務的定期計劃。現有穿梭巴士協議載有美高梅金殿於現有穿梭巴士協議期限內須保證的最少巴士數目及巴士運營時間。

根據穿梭巴士協議，美高梅金殿亦可保證額外巴士數目及巴士運營時間。

費用支付： 美高梅金殿須向信德客運支付：

- (a) 過往穿梭巴士協議-根據信德客運將提供的定期巴士計劃按月支付的服務費及就所提供的任何額外穿梭巴士服務按月支付的額外服務費。
- (b) 現有穿梭巴士協議-現有穿梭巴士協議所載的須按預先釐定的每小時收費率就美高梅金殿聘用的穿梭巴士營運時數按月支付的費用。向信德客運支付的實際費用須以巴士營運時數為依據，可能每月均有所不同。

服務費須由美高梅金殿自信德客運開具發票之日起計30日內清償。

2. 根據穿梭巴士協議支付的歷史費用

根據穿梭巴士協議支付的歷史費用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15,106	26,052	23,936

穿梭巴士協議項下的已付費用及收費率乃經參考運輸服務的需求及市價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

3. 穿梭巴士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信德客運根據穿梭巴士協議所提供的服務證實為接送本集團於澳門的顧客及僱員最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方法，故美高梅金殿訂立穿梭巴士協議。穿梭巴士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因其於信德客運之權益而被視為於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放棄投票的何超瓊女士)已追認及確認，訂立穿梭巴士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於上市之時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信德客運為信德之聯營公司。信德客運由信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intmight及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Portunited Holdings Ltd.分別擁有36%及15%權益，亦由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Macao) Limited擁有49%權益，後者則分別由Jointmight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9%及61%權益。

由於信德客運只是信德之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信德客運於上市之時並非被本公司視為關連人士。過往交易並不屬於先前總服務協議之範疇，當中僅涵蓋與信德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於2013年12月更新先前總服務協議時，本公司經進一步考慮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信德客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及穿梭巴士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過往豪華轎車交易及過往穿梭巴士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過往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有關過往交易的公告。

2014年及2015年根據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及現有穿梭巴士協議進行的交易須及將須受重續總服務協議規限。重續總服務協議的範圍已加以延伸，以包括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與信德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3年公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轉批給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獲轉批給人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100%之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股本之投票權80%。何超瓊女士及MRIH各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佔美高梅金殿股本之投票權10%）。美高梅金殿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

信德

信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信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於多項業務，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由於何超瓊女士於信德擁有的若干直接及間接權益，故聯交所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信德客運

信德客運為信德之聯營公司，並由何超瓊女士持有少數權益，主要從事經澳門政府批核的跨境乘客地面接送服務、汽車租賃以及與乘客地面接送有關的業務及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根據先前總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訂立的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將向美高梅金殿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現有穿梭巴士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訂立的於2012年12月18日生效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將向美高梅金殿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Jointmight」	指	Jointmight Investments Ltd，信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訂立的有效期為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向美高梅金殿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過往豪華轎車交易」	指	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豪華轎車服務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
「過往穿梭巴士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訂立的有效期為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向美高梅金殿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
「過往穿梭巴士交易」	指	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穿梭巴士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指	過往豪華轎車交易及過往穿梭巴士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指	過往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及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即2011年6月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擁有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先前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0月8日的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重續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穿梭巴士協議」	指	過往穿梭巴士協議及現有穿梭巴士協議

「信德客運」	指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德的聯營公司並由何超瓊女士持有少數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4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